#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餐旅科學生修課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訂日期詳見文末

第一條 本修課辦法系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之。為使課程選課作業有所遵循,並提升學 生學習動機、實習準備及奠定專業基礎,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餐旅 科學生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條

#### 餐飲備製模組 旅館服務模組 1.中餐烹調-葷食乙、丙級 1.餐飲服務丙級 2.中餐烹調-素食丙級 2.華語導遊人員 3.烘焙食品-麵包乙、丙級 3.華語領隊人員 4.烘焙食品-西點蛋糕乙、丙 4.水上救生員 5.體適能指導員 級 5.飲料調製-丙級 6.C 級自行車領隊 6.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 7.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漿)皮類-乙、丙級 8.遊程規劃師 9.國民旅遊領團人員 10.CHM 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 證-銀階認證 11.國際航空客運票務認證-初 級/中級 12.International Air Fares and Ticketing- Foundation Level(國 際航空票務從業人員認證) 13.民宿管家檢定認證 14.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

考取本科認定 之任一專業證 照者,始得修 習「校外實習 @ , 本科認定 之專業證照, 包括:

第三條 校外實習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中斷實習者,得安排至其他產業單位實習。

# 第四條 學生畢業前應達到下列標準方得畢業:

# 一、取得本科認可之專業證照 三張,「餐飲備製模組」專 業證照至少一張及「旅館 服務模組 | 專業證照至少 一張。

100-105 學年度起入學

- 二、取得本校認定之資訊證照 至少一張,其依本校「學 生資訊能力認證辦法」辨 理。
- 三、取得本校認可之英文證照 至少一張,其依本校「學 生英文能力認可及輔導 辨法」辨理。

### 106 學年度起入學

- 一、取得本科認可之專業證照三 張,「餐飲備製模組」專業 證照至少一張及「旅館服務 模組 | 專業證照至少一張。
- 二、取得本校認定之資訊證照至 少一張,其依本校「學生資 訊能力認證辦法」辦理。
- 三、取得本校認可之英文證照至 少一張,其依本校「學生英 文能力認可及輔導辦法 | 辦
- 四、取得本校認定之心肺復甦 術(CPR)合格證明至少一

#### 112 學年度起入學

- 一、取得本科認可之專業證 照三張,「餐飲備製模 組」專業證照至少一張 及「旅館服務模組」專 業證照至少一張。
- 二、取得本校認可之英文證 照至少一張,其依本校 「學生英文能力認可及 輔導辦法」辦理。
- 三、取得本校認定之心肺復 甦術(CPR)合格證明至 少一張,其依據本校「學 生心肺復甦術相關證照

- 四、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 或教育部認定之特殊教 育學生,本科得放寬學生 畢業資格條件,提供學生 替代方案,另以專簽辦 理。
- 張,其依據本校「學生心肺 復甦術相關證照認證辦法」 辦理。
- 五、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 或教育部認定之特殊教育 學生,本科得放寬學生畢業 資格條件,提供學生替代方 案,另以專簽辦理。
- 認證辦法」辦理。
- 四、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 生或教育部認定之特殊 教育學生,本科得放寬 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提 供學生替代方案,另以 專簽辦理。
- 第 五 條 五專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依各學年度學分表執行,於在校期間經取得專業證照者,得申請抵免校訂專業必修重補修學分,專業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請參照附表一。 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科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 學習時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 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0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科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8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8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5 日教務會議訂修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8 日科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8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校課程委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科務會議條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科務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 02月 09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0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 05月 1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05月27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中華民國 04年10月22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1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6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 04月 24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 04月 24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附件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餐旅科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103年03月31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03月31日科務會議條訂通過 103年05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05月28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05月28日科務會修訂通過 103年06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7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17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09月17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2月09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04月15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04月20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05月27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05月27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2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1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12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2月12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5月16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5月16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 04月 24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 04月 24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 06月 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04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 12月 1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科別	學制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等級	抵免課程/學分數	備註
健康餐旅科	五專 (日)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合	國民旅遊領 團人員認證 (DTL)	無	導覽解說/2 學分	98-100 學年入學 1.原「導覽解說(1)」課程名稱為「旅遊地理與導覽實務(2 學分)」。 2.原「導覽解說(2)」課程名稱為「旅遊人文與導覽實務(2 學分)」。 3.以上二門課程已於 101.06.08 科課程委員會、101.06.08 科務會議、 101.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4.98-100 學年入學,如上述課程可依本科學生修課辦法第六條認列。 5.104 學年前入學可抵免「導覽解說(1)或(2)」。 6.105 學年後入學可抵課程為「導覽解說」

健康餐旅科	五專 (日)	勞動部	中餐烹調 -葷食	丙級	烹調基本理論與技術 /3 學分 或 初級中餐烹調(1) /3 學分	
健康餐旅科	五專 (日)	勞動部	烘焙食品- 麵包	丙級	初級烘焙(1)/3 學分 或 初級烘焙(2)/3 學分 初級中西點心製作 /3 學分或 初級烘焙(1)/3 學分	1.適用 104 學年前入學學生。  1.因本科修改「烘焙食品-麵包」證照為一年級考取,故修改為可抵免課程「初級中西點心製作/一上」和「初級烘焙(1)/一下」,適用 105 學年後入學學生。
健康餐旅科	五專 (日)	勞動部	餐飲服務	丙級	餐旅服務與技術/2 學 分	1.因應勞動部修改「餐 <u>旅</u> 服務」 證照為「餐 <u>飲</u> 務服」。